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关键之年。丰台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现依照《丰台区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汇报我局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专题培训、法治讲座和日常轮训的学习内容。组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及国家安全法相关内容》；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我局各级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进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学习常态化。

（二）加强财政监督

一是严格规范财政收入管理。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围绕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监测收入运行情况，做到应收尽收；落

实中央及北京市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涵养税源促进发展。

二是积极配合市财政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科学合理、标准清晰、公平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收支范围，确保基本兜住底线，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促进权、责、利的有机统一。

三是持续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债务监管与偿债能力分析，紧盯涉债项目进度，妥善化解存量，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是加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发布《丰台区区级绩效目标共性指标体系（2024 版）》，《关于加强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丰台区绩效目标审核示例参考》和《部门绩效目标管理问题清单》，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要求，切实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五是拓展成本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街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4〕717 号），首次实现以街镇为主体自行开展成本绩效工作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了街镇和区属部门的成本管控意识和管理水平。

六是落实财政经费。深入贯彻落实《2024 年北京市全

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配合任务中涉及我局的项目任务。在积极统筹财力，在保障“三保”事项和民生事项的基础上，加速吸引高精尖企业、优质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孵化机构等入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涵养税源，实现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的目标夯实基础。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积极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我局参评案例为《丰台区实现数字人民币统发工资》，丰台财政立足丰台区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定位，依据《北京市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前期走访调研，克服多方压力，通过科学依法决策，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实现财政统发工资数字人民币发放全覆盖，并获得市领导的表扬。

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修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对我局现存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件开展“废改立”工作。

三是做好合同备案及履行情况审核。认真履行局内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对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全流程把关，做好法律风险提示。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是落实开展行政执法“一码检查”工作。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推广使用综合监管系统，将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全部纳

入到“一码检查”中。严格遵循现场检查“逢查必扫”工作要求，实现“任务管理、扫码报到、照单检查、记录反馈”全过程电子化管理。

二是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一体化综合监管“无事不扰”白名单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报送我局“无事不扰”企业名单，减少对企业不必要打扰，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

三是根据《三项制度》要求，对区司法局反馈问题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我局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持续抓实普法宣传培训工作

研究制定本局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章等党内法规，以及财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把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会会前学法、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和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专题学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作为主要抓手，推动形成全员学法用法的热潮。2024年，结合我局依法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制作微电影《以法治思维把好预算决策第一关》，讲好法治故事，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与依法理财的工作合力有待增强，法治工作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新形势下对财政干部法治培训方法创新不强，面向社会宣传财政法律知识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提升，熟悉掌握并运用法规法条能力有待加强，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通过制定我局 2024 年度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统筹开展法治财政工作，形成各科室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注重示范引领。在局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党组会会前学法、通过“深入一线、服务靠前”主题实践活动到预算部门和基层单位送法释法，坚持学在前、讲在前、做在前，督促推进本局党员学习、干部培训中体现和强化法治教育内容，有力推动了财政部门学法用法常态化。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依法履职、依法理财情况。将法治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财政工作

报告、领导干部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对本局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给予有力指导。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促进财政业务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二是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区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为局内各项工作落实开展发挥好法治支撑保障作用；三是持续做好法治宣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工作水平。

丰台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